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被上訴人 江金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
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
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
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
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號第二審判決，
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50,000
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
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
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5 法 官 周佳佩

06 法 官 蔣志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駱青樺